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問卷調查系統

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櫃公司對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意見調查，請於5月15日(五)18:00前回覆

【調查目的及背景說明】

一、依金管會2025.11.12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第三階段公司)，應自2028會計年度起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2029年起申報。

二、歐盟於2026年2月底正式公布永續簡化綜合套案(Omnibus I) Directive (EU) 2026/470，修正「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提高適用永續報導的門檻、簡化揭露、及不強制揭露產業特定資訊等，以減輕企業負擔。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812220

三、為審慎評估第三階段公司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能力及資源，爰辦理本調查。本問卷結果將作為主管機關政策研議之參考，敬請由高階管理階層（如總經理、副總經理、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責小組負責人或永續長）覆核後回覆。

為利後續資訊彙整及分析作業，惠請於5月15日（五）18:00前回覆本問卷。

註1：本問卷所稱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係指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所編製。
註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的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於2023年6月26日發布IFRS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以下稱「IFRS S1」或「S1」）與第S2號（以下稱「IFRS S2」或「S2」）。其中，IFRS S1規範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而IFRS S2則專注於氣候相關揭露，包含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要求。
註3：接軌首年可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IFRS S2)，並自接軌後第2年起適用氣候以外(IFRS S1)之其他永續資訊揭露要求。

註：紅字的題目為必填

一、公司現況、準則理解與準備情形

1.貴公司目前是否已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已有專責單位（如ESG／永續單位）。
●已有專責人員負責，但未設立專責單位。
○由兼任人員或由非永續專責單位兼辦（如財務／法遵單位）。
○尚在規劃配置中。

2.貴公司目前對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理解程度為何？

註：S2聚焦氣候相關資訊，S1為一般性揭露規定，包含需考量其他永續資訊，係以一致的揭露架構，揭露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與執行成效，以及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強調與財務報表之連結性。

●已掌握主要揭露要求，包含IFRS S1及IFRS S2。
○已了解部分內容（如僅了解IFRS S2，但尚未掌握IFRS S1整體架構）。
○僅了解基本概念（如參加過IFRS永續揭露準則宣導會或曾接觸IFRS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資訊等）。
○幾乎不了解，尚未開始研讀或評估。

3.貴公司是否了解：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準備工作，可由「現行年報永續資訊及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資訊」為基礎辨識準則差異，逐步進行調整與補充？
註：年報永續資訊包括「附表2-2-2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附表2-2-3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重大主題及氣候相關資訊
●了解。
○部分了解。
○不了解。

4.貴公司是否了解：IFRS永續揭露準則主要要求企業就「重大」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揭露相關資訊，重點在於「揭露企業現況、判斷、作法及其影響，並非要求企業必須建立新管理工具或採取新措施」？
註：例如內部碳價格如尚未採用，則依實際情形說明尚未採用即可
●了解。
○部分了解。
○不了解。

5.貴公司是否了解：IFRS永續揭露準則採「比例原則」揭露，即企業得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
註：例如預期未來財務影響或氣候情境分析，如依公司現階段的技能、能力或資源難以量化，得先採質性揭露。
●了解。
○部分了解。
○不了解。

6.貴公司是否知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建置「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提供法規動態、準則內容、問答集、實務指引、揭露範例及宣導影音等資源，協助企業循序進行接軌工作？
註：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https://isds.tpex.org.tw/IFRS/front/#/main/home
●知悉，且已使用法規動態、準則內容、問答集、實務指引
、揭露範例或宣導影音等至少一項資源。
○知悉，但未曾實際應用相關資源。
○不知悉。

二、IFRS永續資訊揭露之可行性與困難

7.報導個體：貴公司能否以合併報導個體為基礎，蒐集及編製永續相關資訊？
註：依IFRS S1規定永續報導個體應與合併財報個體相同，即包含集團母、子公司，並考量永續資訊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與財務報導之一致性。
●能。
○不能。
○因尚未開始辨識，致無法判斷。

8.辨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貴公司能否依IFRS S2行業基礎施行指引及SASB準則，自行辨認並評估對貴公司預期有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永續）風險與機會？
註1：評估步驟1.至接軌專區確認行業別，首年參考IFRS S2行業基礎施行指引之主題並評估適用性
2.判斷各主題是否重大影響現金流量、籌資能力或資金成本，以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第2年起至少應參考SASB準則辨識氣候以外永續風險或機會。註2：IFRS S2行業基礎施行指引請至金管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下載
https://ifrs.sfb.gov.tw/ifrs/index.cfm?act=ifrss2_2023_approved_b2
●能（可自行辨認並評估）。

○不能。

9.氣候（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以及相應策略之當期及預期財務影響：貴公司是否能評估並揭露氣候（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以及相應策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當期及預期財務影響）？

註：如半導體業於水管理辨識缺水風險，相應策略為提升廢水回收率，並制定更新製程節水設備行動。當期財務影響為因限水由載水車送水產生之水費，預期財務影響為更新水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若難以量化得採質性揭露。

●能。
○不能。
○因尚未開始辨識，致無法判斷。

10.氣候韌性：貴公司是否能使用情境分析評估並揭露氣候韌性相關資訊，包括策略意涵、重大假設及參數等？

註：如屬半導體業之公司參考TCCIP所設之「全台連續百日大旱」極端情境，測試「更新製程節水設備」行動計畫，是否足以維持正常生產，以評估公司策略之韌性。若情境分析之影響難以量化，得採質性揭露。

●能。
○不能。
○因尚未開始辨識，致無法判斷。

11.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及範疇2：貴公司是否能依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範疇1~2的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資訊？

註：依IFRS S2規定，企業應揭露報導期間合併個體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除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應依環境部所訂方法（指範疇1至2）外，其餘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盤查（僅首年度可沿用其他方法，如ISO14064-1）

●能。
○不能。
○因尚未開始辨識，致無法判斷。

12.延續前題，貴公司評估在執行範疇1~2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時，可能會遇到下列哪些困難？

（可複選）

■以下皆無明顯困難（勾選本選項者，無須勾選其他選項）。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轉換困難（例如由ISO 14064-1轉換為GHG Protocol）。
□內部盤查資源不足（如人力資源不足、跨部門協作不足或資訊系統不足）。
□國內外子公司之數據資料取得不易。
□其他（請簡述）

13.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貴公司是否能依法令及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及盤查時程，揭露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資訊

註：依金管會2025.11.12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令規定，範疇3資訊可延後三年揭露，即第三階段公司最遲可於2032年申報2031年度範疇3排放數據

●能。

○不能（未能及時揭露，惟已初步進行部分類別辨識或盤查）。

○因尚未開始辨識，致無法判斷。

14.延續前題，貴公司評估在執行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時，可能會遇到下列哪些困難？

（可複選）

■以下皆無明顯困難（勾選本選項者，無須勾選其他選項）。

□內部盤查作業時程不足以配合申報期限。

□內部盤查資源不足（如人力資源不足、跨部門協作不足或資訊系統不足）。

□對範疇3之盤查方法或規定不熟悉。

□上下游價值鏈之數據資料取得不易。

□排放係數取得困難。

□其他（請簡述）

15.跨行業指標：依IFRS S2規定，企業需揭露7項跨行業指標(cross-industry categories)，請問除「溫室氣體排放」外，貴公司其餘6項指標揭露是否有困難?

註：若尚未採用內部碳價格，或高階主管薪酬尚未將氣候因素納入考量，則依實際情況說明尚未採用即可。

●能。

○不能。

○因尚未開始辨識，致無法判斷。

16.延續前題，貴公司評估在執行下列哪些跨行業指標時，較可能面臨困難？

（可複選）

■以下皆無明顯困難（勾選本選項者，無須勾選其他選項）。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揭露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經營活動數額及比例。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揭露易受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經營活動的數額及比例。

□氣候相關機會：與氣候相關機會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比例。

□資本配置：說明投入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本支出、

貸款或投資額。
□內部碳價格：說明公司內部用來評估減碳投資決策的碳價格。
□薪酬：揭露高階主管之薪酬是否與氣候相關考量（如減碳目標）連結及其比例。

17. 氣候相關目標及轉型計畫：貴公司是否能揭露氣候相關目標及轉型計畫資訊？
註：IFRS S2規定企業應揭露氣候目標及轉型計畫，包含目標設定與達成方式、進度與績效、溫室氣體排放範疇（類型、範疇及總量或淨額目標）、碳信用額使用及第三方認證情形等，並說明主要假設、達成路徑及資源配置方式。
●能。
○不能。
○因尚未開始辨識，致無法判斷。

三、接軌困難與所需協助

18. 綜合前述各題之評估結果，請問影響貴公司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主要限制因素為何？
（可複選）
□資料取得困難或資料品質不佳（如子公司數據資料不足／品質不佳或被投資公司資料蒐集不易）。
□缺乏量化的評估方法、技術或實務工具（如重大性判斷、財務影響評估、情境分析、模型或實務工具）。
□準則理解與實務判斷困難（如IFRS S1/S2準則解讀或重大永續議題辨認等）。
□跨部門或集團層級之治理與整合機制不足（如尚未建立跨部門整合機制或合併報導個體眾多導致協調與彙整困難）。
□內部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如永續、氣候與財務跨領域之人力／能力不足）。
□永續資訊系統或工具不足（如尚未建立整合性之永續資訊系統，仍以人工蒐集，或缺乏自動化與資料管理工

具）。
□法規要求與申報時程壓力（如須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步完成申報，準備與作業時程緊迫）。
■其他（請簡述）無明顯困難

19. 貴公司認為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何種協助，最有助於公司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
（可複選）
■提供情境分析、重大議題辨認、財務影響評估等實務方法或工具參考。
■提供更多問答集或指引等。
■提供教育訓練、影音教材或實務課程等。
□其他（請簡述）

四、時程安排與過渡措施建議

20. 整體而言，貴公司評估是否能依現行時程（2029年申報2028年度年報永續專章）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可依現行時程如期接軌。
○有部分困難，但如有配套措施（如第19題所述）仍可配合。
○有明顯困難，建議調整時程或提供配套措施。

21. 延續前題，貴公司若評估現行接軌時程有明顯困難，對於揭露年報永續專章之時程及內容，建議採取下列何項調整？
●此題不適用（若第20題選擇「可依現行時程如期接軌」或「有部分困難，但如有配套措施仍可配合」，即維持目前適用時程，則勾選此項即可）。
○整體適用時程再延後1年（意即2030年申報2029年度年報永續專章）。
○整體適用時程再延後2年（意即2031年申報2030年度年報永續專章）。

○不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持續現行規範（揭露年報「附表2-2-3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永續報告書）。
○其他（請簡述，例如整體適用時程再延後X年）

22. 貴公司若評估接軌有明顯困難，依自身狀況建議下列何種過渡放寬（意即延後揭露時程）或豁免？
（可複選）
■此題不適用（若第20題選擇「可依現行時程如期接軌」或「有部分困難，但如有配套措施仍可配合」，則勾選此項即可）。
□過渡放寬部分揭露規定－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過渡放寬部分揭露規定－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
□豁免部分揭露規定－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豁免部分揭露規定－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
□其他（請簡述）

23. 貴公司是否能依現行規劃，於接軌首年可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IFRS S2)，並自接軌後第2年起適用氣候以外(IFRS S1)之其他永續資訊揭露要求？
●能，現行過渡放寬已足夠。
○不能，建議再延後過渡放寬1年（意即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IFRS S2)，並自接軌後第3年起適用氣候以外(IFRS S1)之其他永續資訊揭露要求）。
○其他（請簡述）

24. 貴公司對於金管會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政策有無其他建議?

五、本案聯絡人

請填具聯絡人資訊，俾利問卷內容如有疑義時聯繫。

25.姓氏(如王先生)

江佳芬

26.部門

財會課

29.公務電話

02-2226-8631#162